

关注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立法方向及相关尽职调查要求

沈青 律师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公布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和《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这一系列法律文件的发布，体现了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重大变革，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被获准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第二，由原来的业务的审批制度改革成事后备案制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2015 年 1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等 27 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该文件的发布标志着信贷资产证券备案制项目的实质性启动。这两大内容的改变对我国放宽资产证券化业务在我国发展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

在放宽业务的同时，主管部门对相关机构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也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有关监管要求，尤其强化了对相关机构的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的相关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要求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职责包括：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督促有关机构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建立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风险；监督、检查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分配收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终止清算等等。

可以发现，正是由于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对复杂，所涉及的主体较多，而《管理规定》明确的是基础资产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故特别强调的是管理人尽职调查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为此，监管部门还专门起草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加强尽职调查环节的监管。该《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主要有以下两大侧重内容：

一、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资产证券化参与人众多，对于不同的参与人，尽职调查的关注点也有所不同，如对于原始权利人（业务发起人）除了对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的调查，还要对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进行查实；对于托管人（资金和资产存管机构），则要求托管人资信水平、托管业务资质进行调查；对于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调查的内容是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的有关信息。

还有对于其他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甚至被认定重要债务人及其关联方，都进行有关调查核实以确保资产证券化交易的真实和安全。

二、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管理规定》规定的资产证券化中的基础资产为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等等。相比国外发达国家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来看，理论上只要满足预期未来有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都可以成为基础资产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我国颁布的《管理规定》的规范要求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对于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要求相对较高。具体表现为对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此外，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备案完成后、挂牌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参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管理人也应当保留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全面、如实反映尽职调查全过程，相关资料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鉴于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管理人一般会聘请相关专业的中介机构完成有关职责工作，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履行自己相关法定义务。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www.lawviewer.com

联系人：沈青 律师

电子邮件: anson.shen@lawviewer.com

联系方式: 13321970601、63770228*818